

证券代码：837164

证券简称：新中天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决定是由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9:30。

预计会期 1.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汇金路 16 号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5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

人证明书（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4.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7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汇金路16号5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潇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汇金路16号

邮 编：401122

电 话：023-8139229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